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33号

关于给予许震等三十三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许 震，2018682026，理学院

该生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中使用手机作弊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九款第四项规定：利用手机等现代通讯工具作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考虑到该生能认识到自身错误，有悔改表现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：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从轻或减轻处分。经理学院报送，学工部 12 月 17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许震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 12 个月。

任继瑶，2018582030，理学院

刘小畅，2018582013，理学院

于佳鑫，2018582031，理学院

王明瑛，2018562050，理学院

于若楠，2018962014，理学院

李 彤，2018962015，理学院

周鑫楠，2017782066，经济管理学院

王心然，2017932019，经济管理学院

党佳欢，2017782069，经济管理学院

杨焱舜，2017832030，经济管理学院

赵新雨，2017832026，经济管理学院

以上 11 名学生，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中将事先准备的作弊纸条带入考场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九款第三项规定：夹带事先准备的作弊纸条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考虑到该生能认识到自身错误，有悔改表现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：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从轻或减轻处分。管理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报送，学工部 12 月 17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任继瑶等 11 名学生记过处分，处分期 9 个月。

曲泰安，2018742046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刘鲁丽，2018762007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成若琦，2018742052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以上 3 名学生，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中将与考试有关的资料带入座位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九款第一项规定：将与考试有关的资料、物品带入座位的，给予警告处分。经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报送，学工部 12 月 17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曲泰安等 3 名学生警告处分，处分期 6 个月。

刘雪纯，2016832114，经济管理学院

王雪晴，2016662020，人文传媒学院

以上 2 名学生在寝室内使用违规电器，违反了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中关于安全用电的管理的规定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：违反公寓消防、用电的相关规定，给予

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学工部 12 月 17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刘雪纯、王雪晴两名学生记过处分，处分期 9 个月。

李振武，2016992010，文化旅游学院

杨承昊，2016793082，文化旅游学院

张笑禄，2016793076，文化旅游学院

张德智，2017793046，文化旅游学院

田丽伟，2017972034，体育学院

吴情雨，2016622024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李晚宁，2016622004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李嘉新，2016942081，人文传媒学院

陈 思，2016872084，外国语学院

以上 9 名学生在学校联合检查中被发现夜不归宿，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五项规定：夜不归宿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核实，学工部 12 月 17 日部务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李振武等 9 名学生警告处分，处分期 6 个月。

李 铁，2017832075，经济管理学院

陈俊豪，2016602017，文化旅游学院

付荣生，2017793021，文化旅游学院

以上 3 名学生不遵守公寓作息时间，晚归后未在门禁处登记跳窗进入公寓。其中李铁跳窗后未关窗，导致公寓暖气和自来水管冻裂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六项规定：不遵守公寓作息时间，公寓关门后攀爬窗户、护栏、阳台等出入公寓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相应学院报送，公寓管理中心核实，学工部 12 月 17 日

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李铁同学记过处分，处分期 9 个月；给予陈俊豪、付荣生两名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 6 个月。

贾朋龙，2017972021，体育学院

卢雪健，2017972003，体育学院

此两名学生不使用数字化校园卡进出公寓，违规翻越公寓门禁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规定：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体育学院报送你，学工部 12 月 17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贾朋龙、卢雪健两名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 6 个月。

王娟，2015862179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该生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在寝室内饲养宠物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：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公寓管理中心报送，相关学院核实，学工部 12 月 17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王娟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 6 个月。

王梓尧，2016762074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该生在处理个人感情问题时采取的方式不当，违反了大学生行为准则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一条第四款第一项规定：威胁、恐吓或用其他手段强制与对方恋爱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同时，该生于 2018 年 11 月因在公寓内乱扔垃圾受警告处分尚在处分期内。经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报送，学工部 12 月 17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王梓尧同学记过处分，处分期 9 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